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9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貴成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111年度智易字第1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軍偵字第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張貴成被訴違反商標法案件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除本判決補充之理由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本案報稅義務人、個案委託書、聲明書、派件明細、 EZway的認證註冊畫面所留的電話，均為被告自身使用的電話，此情業經被告所不否認，雖實務上常見冒用他人身分進口商品之情形，但重點是該等商品最終總須有人可確實收件，違法之人才可達成其冒名進口貨物之目的，故實務上常可見派件地址留存錯誤或不詳，但無論如何，終會留下確實可收件之手機門號以供物流聯繫，以完成收貨，而本案情形完全符合此犯罪手法，亦即：留存之派件地址並未清楚記載確實之收件地址，但留下連絡電話以利物流聯繫。查本案留存給物流之收件電話，即為被告本人使用之手機門號，倘被告非為本案之實際收件人，實難想像本案如此大量之仿冒商品該如何送到實際購買人手上？亦殊難想像冒用他人身分進口本案仿冒品之人，如何遂行其犯罪？唯有被告確實係本案實施犯罪之人之一，始能合理解釋為何派件單上之收件人連絡電話是被告本人長期使用之手機門號。

㈡本案EZWay易利委實名認證APP，確實也是用被告的電子信箱及手機門號做為認證資訊，雖原審依偵卷第135至139頁之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關貿公司）民國111年6 月1日關貿通字第1110001913 號函覆之被告於EZWay註冊及確認資料，認被告註冊日期在本案貨物報關進口日之後，故認此註冊資料與本案並無關，然經電詢關貿公司，回覆稱本案詢問之資料，確實有報關日期與確認日期，表示該筆貨物確實是使用EZWay的方式報關，經再次查詢並確認前於111年6月1日之函覆資料有誤，若以被告之身分證字號搜尋，可確認該身分證字號於109年6月2日上午9時33分完成註冊，且認證方式為「電信認證」。復查，依財政部關務署網站內關於快遞收貨人實名認證之簡介及說明可知，1個手機門號僅能綁定1個身分證字號，且若係以「電信認證」之方式註冊，則須「在APP 上填列國籍、手機門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若目前使用之手機門號所有者與欲註冊者相同者，於『輸入的身分證號碼與手機門號申請人為同一個人』選擇『是』，並輸入帳號（自設）、密碼（自設）及電子信箱，確認手機在4G或3G行動網路下（非wifi環境），資料送經電信業者確認身分」，始能審核完成（即完成註冊），且在完成實名認證後，若個資遭人誤用或冒用申報時，即可透過APP 回覆申報不符供海關存查，且手機亦會收到推播消息，透過APP 回覆申報相符始可完成委任，此制度之設立，即在杜絕民眾個資遭盜用之情形，確保簡易快遞貨物進口時，無須再提供身分證號碼給物流業者，以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是本案倘非被告實際完成EZWay之註冊，該EZWay帳號不可能完成認證，且倘若被告遭冒名註冊EZWay 帳號，則在本案貨物申報時，被告即有可能在其「自身」、「長期」使用之手機門號接獲訊息，然本案之貨物報關情形，乃係記載「申報相符」，顯見被告確有操作該EZWay 帳號，並點選「申報相符」之選項，以完成本案貨物之報關程序，雖被告辯稱從未使用過電子郵件或進出口物品之行為，然至少可證明被告確為本案購買仿冒商品之共

犯之一，不然不可能用被告的聯絡電話做為派件對象，更無可能使用被告之身分證字號、手機門號做為本案相關之申報帳號，是本案事證已明確，原審未審酌此等客觀事證，逕為被告無罪之判決，顯有違經驗法則。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應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 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訊據被告否認犯罪，辯稱：其一直擔任保全工作二十餘年，其沒有進口仿冒商品之行為，報關公司提出之個案委託書上面簽名與其實際簽名筆跡不符，其不知自己證件被他人冒用之情事，亦從未下載及註冊EZWay應用程式等語。

五、經查：

㈠本案係110年4月20日以納稅義務人陳俐潔等人名義，由大陸旭達集運商委託佳羿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下稱佳羿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報關進口快遞貨物，發現有31筆進口商品申報不實，經全數查驗並轉交原判決附表所示各商標權人鑑定結果，確認均為仿冒商標之商品，復經佳羿公司補具經以被告名義簽名、留存之身分證影本、地址及手機電話之個案委任書（見警卷第19頁），認被告為本案進口人，臺北關遂移送本案佳羿公司負責人孫裕翔及

被告張貴成，有臺北關刑事案件移送書可按（見警卷第122頁）。

㈡證人孫裕翔於警詢時稱：本案係大陸旭達集運商委託佳羿公司報關，大陸集運商跟貨主聯繫，佳羿公司無直接接觸貨主，本案之個案委任書及聲明書（即以張貴成名義致臺北關聲明報關之31筆資料有誤確認為其進口之聲明書）是收到海關通知後，大陸集運商透過QQ對話將電子檔傳給佳羿公司，再依此向海關申報，本案依個案委任書資料顯示為被告張貴成等語，並提供佳羿公司與大陸集運商QQ對話紀錄影本為證（見警卷第102至103頁、偵卷第41至95頁）。

㈢被告辯稱上述個案委任書與聲明書（見警卷第15、19頁）其上之「張貴成」簽名與手寫之身分證字號、地址與手機電話，非其筆跡等語，經比對該個案委任書與聲明書上之簽名、地址與手機號碼等與警詢卷中被告留存之「張貴成」簽名筆跡並不相同（見警卷第7至36頁）。

㈣上訴意旨稱本案報稅義務人、個案委託書、聲明書、派件明細所留電話，均為被告自身使用之電話，唯有被告確為實施共犯，始能合理解釋為何派件單上收件人連絡電話會是被告本人長期使用手機門號云云。惟：

1.依上述個案委任書上所載0918000000號，經警方查證為案外人邱吉峰所使用，其於警詢時證述：該手機號碼為其申請，由其母親邱子恩使用，不認識被告張貴成等語（見警卷第39至40頁），證人邱唯芯（原名邱子恩）於警詢時亦證述：電話號碼0918000000號為其子邱吉豐申請，由其借給朋友黃國偉使用，後來沒有辦法聯絡黃國偉，就將這支電話停掉等語（見警卷第50頁），被告於偵查中亦稱其不認識邱吉豐、邱子恩母子，未曾使用0918000000號電話等語（見偵卷第149頁）； 邱吉豐與邱唯芯經檢察官調查後，認0918000000號電話並非同案被告張貴成手機電話通訊錄之成員，且該電話並非本案貨物派送之唯一聯絡電話，又該電話未於本案貨物報關進口之前或之際，事先或事中

予以任何助力，得論以刑法上幫助犯等情，有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6號不起訴處分書可按（見偵卷第155至157頁）。上述電話號碼係大陸集運商透過佳羿公司向臺北關申報，依邱吉峰與邱唯芯證述，該手機門號與被告張貴成無關聯性。

2.前揭聲明書記載「本人張貴成於民國110年4月20..委託佳羿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進口貨物乙批貨物，計31CTN..因國外資料提供錯誤，以下貨物確實皆為本人張貴成..進口，以上如有不實，願付（負）一切責任。此致關務署台北關。」等語，並附上被告身分證影本及收貨人為張貴成名義之大陸地區發票影本與裝箱單影本（見警卷第15至18頁），該聲明書僅有被告名義之簽名，無任何電話紀錄留存供物流業者聯繫。又該聲明書僅以被告張貴成名義為進口貨物之人，然本案之商品依臺北關提出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顯示納稅義務人及收貨人除3筆為本案被告張貴成外，其餘28筆分別為：陳俐潔、葉浩然、黃建成、熊台生、吳明達、鄭育昇、林群祥、許藝蓁、張奕賢、莊嫚旂等10人（見警卷第20至35頁），其等登錄住址分散在新竹市、臺中市、屏東縣、桃園市、臺北市、苗栗縣等地，既有多位收貨人，自非如聲明書所載由被告張貴成一人負一切責任，是由此推認被告張貴成之身分證有遭他人冒用申報進口之可能。

3.本案派件資料電話號碼，依證人孫裕翔提出之前述QQ對話紀錄，顯示係大陸集運商提供分提單號碼6800433U之派件資料，0933000000號電話為張貴成；證人孫裕翔於警詢時證述：大陸集運商另提供兩個住址，一為「臺中市西區○○路一段○○○號」，另一地址為「臺南市永康區○○路○巷進去即可」，但依臺北關提出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顯示該分提單記載之納稅義務人與收貨人陳俐潔，住址新竹市水利路，上述派件資料與報關文件不符，又所提供之兩處派送地址，除臺南市與被告住居所地有地

緣關係外，該臺中市地址與被告關係為何，並未查明。

㈤上訴意旨復稱原審雖依關貿公司認被告註冊日期在本案貨物報關進口之後，故此註冊資料與本案無關，但經電詢該公司後可確認被告係於109年6月2日上午9時33分完成註冊；又依據財政部關務署實名認證簡介，1個手機綁定1個身分證字號，被告如未實際完成EZWay註冊，該EZWay帳號不可能完成認證，而被告自身使用之手機門號接獲海關查證訊息後，卻回覆「申報相符」，完成貨物報關程序，顯見被告確有操作該EZWay帳號云云。惟：

1.原判決依EZWay註冊資料，認被告註冊日期為110年9月4日，而本案貨物早在110年4 月20日即已報關進口，故EZWay註冊資料與本案無關連性等語（見原判決第5 頁）。檢察官於111 年12月29日提起上訴時，向關貿公司承辦人員電話詢問為何「註冊日期是在本案報關日期、確認日期之後？」，該員回覆「經重新查詢，身分證字號○○○○○號的註冊資料，只有一筆，是在2020年6月2日，我不知道為何當初回覆的資料會有錯誤」，並重新提供資料（見上訴書附件二之公務電話紀錄表，本院卷第23至25頁）。是上訴意旨依據關貿公司重新確認註冊日期，認被告早於109年6月2日完成EZWay APP註冊，非原判決所稱110年9月4日。

2.然檢察官於偵訊時即當庭諭知被告以其手機0978000000號撥打0918000000號及0933000000號電話，其中0918000000號電話未顯示通話對象，0933000000號電話顯示對象為「職人醬滷」。檢察官隨即訊問被告「職人醬滷」為何人，被告回覆稱其真的不知是誰；被告嗣提供其0978000000號手機予檢察官勘驗，勘驗結果為該手機頁面未有EZWay APP註冊資料；被告於勘驗後仍堅稱其沒有註冊EZWay，亦沒有把電話借給別人使用等語，有檢察官訊問筆錄可按（見偵卷第149至150頁）。

3.依財政部關務署實名認證簡介說明表示「實名認證 1個手

機門號僅能綁定1個身分證字號㈠簡介..民眾可透過APP『EZWAY 易利委』完成以手機門號綁定個人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之實名認證程序，完成APP 實名認證以簡化紙本委任書之給予，嗣後簡易快遞貨物進口時即不需要再提供身分證號碼給物流業者，以保障個人資料安全。」等語（見本院卷第30至33頁），故使用EZWay 實名認證系統必須下載安裝該系統應用程式（APP)，始能運作。本案經檢察官於偵訊時當庭勘驗被告使用之手機頁面，顯示無EZWay APP，是上訴意旨指稱被告確實有操作EZWay，並不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審以公訴人所指被告犯罪之證明方法，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無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因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不合。檢察官猶執前詞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鈺玟提起上訴，檢察官朱帥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智慧財產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法　官　蔡慧雯

法　官　彭凱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佳蘋